中投摩根平台借款合同

(1-20150816版)

甲方(出借人): 详见附表《出借人本金利息表》 身份证号码: (同上)

乙方 (借款人): 短期借款015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450103197508280526

丙方 (担保人): 中投慧德

法定代表人:曹招萍

住所: 北京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315-317

电话: 15210291568

丁方(网络借款服务平台):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倩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电话: 400-666-9068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通过丁方运营管理的互联网融资服务平台(网址为: www.win11.com, 以下简称"中投摩根平台")向甲方进行借款、丙方提供担保、丁方提供居间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借款条件

1

借款项目名称	短期借款015(四期)		借款项目编号	ZTHD-20160015	
《借款服务合			《连带责任保		
同》编号			证担保函》编号		
借款总额(元)	Y: 286500.0 元 (大写:				元)
借款币种	人民币		借款用途	资金周转	
借款日期	2016-06-16		借款期限	30	天
还本日期	2016-07-15		付息日期	请见还款计划表	
年利率	8.0	%(365 天/年)	利息总额	1883.84	元
还本付息方式	当日计息,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2 甲方的义务

- 2.1 甲方保证其出借的资金合法,且有权出借该资金。
- 2.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本金和利息。
- 2.3 甲方有义务按照丁方要求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甲方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 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2.4 甲方有义务查收丁方发出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中投摩根平台通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因甲方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2.5 甲方在资金出借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乙方的义务

-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利息及本金归还给甲方。
- 3.2 乙方未经甲方、丙方和丁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3.3 乙方有义务按照丁方要求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甲方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 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4 乙方有义务查收丁方发出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中投摩根平台通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因乙方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5 按照与丙方签订的《担保服务合同》,向丙方支付担保服务用。
- 3.6 按照与丁方签订的《中投摩根平台借款服务合同》,向丁方支付平台服务费。
- 3.7 未经甲方、丙方和丁方一致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 给第三方。

4 丙方的义务

- 4.1 丙方向丁方出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2 对乙方进行资信审核,办理反担保手续。
 - 4.3 督促乙方按期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防止发生逾期付款等违约风险。
 - 4.4 按照丁方的要求,提供有关乙方的资信文件和材料。
- 4.5 丙方有义务查收丁方发出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中投摩根平台通知、电子邮件、 手机短信等。因丙方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5 丁方的义务

- 5.1 丁方应当对甲方、乙方及丙方提交的信息资料依法保密。
- 5.2 当其中一方出现违约时,丁方有义务有关他方披露违约方信息,并积极协助有关他 方维护自身权益。
- 5.3 甲方对债权进行转让时,或该债权进行多次转让时,每次债权转让的通知由丁方代 乙方接受。丁方作为中介服务方对债权转让进行撮合的行为,视为丁方代乙方接受了债权转 让通知。

6 借款提现

- 6.1 甲方通过点击中投摩根平台设定的操作程序进行出借投标。投标完成时,第三方 支付机构将甲方账户中投标的出借金额冻结。
- 6.2 项目投标完成时,由丁方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指令,将平台服务费扣划到丁方账户,剩余资金划拨到乙方账户。
- 6.3 至此,借款的交付完成,乙方可通过"提现"操作将借款转到自己注册绑定的银行账户。
 - 6.4 各甲方的出借金额及应收利息详见附表:《出借人本金利息表》。

7 充值还款

7.1 在每个约定还款日的 5 天前, 乙方应当将当月应付本金和利息充值到乙方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账户。丁方审核后, 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划拨指令, 由第三方支付机构将

当月应付本金和利息从乙方账户划拨到甲方账户、完成还款支付。

- 7.2 乙方借款满 30 日后,可以申请提前偿还全部借款(但不得申请提前偿还部分借款)。 提前偿还借款时,利息支付至提前偿还借款的日期。
- 7.3 如果乙方选择提前还款,为了补偿因乙方提前还款给甲方造成的预期利息损失,乙 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补偿金金额为借款本金的 1%。

8 担保条款

- 8.1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数额为本合同项下所有出借人的债权。
- 8.2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 8.3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4 保证期间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 8.5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支付利息,则丙方应当在次日代替乙方向 甲方支付利息。如果乙方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不能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并偿还借款本金,丙方 应当在7日内代替乙方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

9 保密条款

- 9.1 各方均应对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或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依照法律的要求或事先得到另三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合同方披露。
 - 9.2 各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9.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各方仍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

10 债权转让

- 10.1 债权存续期间,甲方有权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在平台上进行转让,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合同》,该《债权转让合同》视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用以载明债权人变更事项。
- 10.2 甲方在此委托丁方,《债权转让合同》一经签订,即由丁方通过其网络管理系统向 乙方注册账号发出债权转让通知消息(站内短信),该等消息一经发出即视为债权转让的通 知送达乙方,债权转让自通知送达时即对乙方发生债权转让的效力。

11 违约责任

- 11.1 如果乙方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或乙方连续 2 期逾期支付利息,或累计 3 期逾期支付利息,或逾期支付利息的天数累计达到 15 日时,视为乙方借款提前到期,丁方可代理甲方要求乙方还本付息。
- 11.2 如果乙方逾期支付利息或逾期归还本金,从逾期之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罚息。
- 11.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和本金,丙方应当履行担保义务,负责清偿乙方应付的本金和利息。
- 11.4 如果乙方和丙方违约,丁方有权将乙方和丙方违约的相关信息披露给征信机构、 媒体等。

12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由 丁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其他事项

- 13.1 甲、乙、丙三方均需在丁方中投摩根平台完成用户注册,成为中投摩根平台的注册用户,并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账户,方可签订本合同。
- 13.2 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甲方按照中投摩根平台设定的操作程序通过网上签订, 完成操作程序即视为签属本合同。丁方通过中投摩根平台系统生成电子合同之时,即视为乙 方、丙方、丁方已签属本合同。本合同各方完成签订即生效。
- 13.3 本合同一式多份,各甲方持有一份,乙方、丙方、丁方各持有一份。各方持有的 电子合同由丁方通过中投摩根平台系统发送到各方的注册账户中。出于保护各甲方和乙方 信息的目的,各甲方持有的合同,其他甲方和乙方的信息被部分隐藏;乙方持有的合同, 各甲方的信息被部分隐藏;丙方持有的合同,各甲方的信息被部分隐藏;丁方持有各方信 息完整的合同。各方对合同内容和效力有争议的,以丁方持有的合同为准。
- 13.4 乙方按照在第三方支付机构注册时的用户协议,还需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资金托管服务费,具体费用及支付办法依照注册用户协议。
 - 13.5 本合同于 2016年06月16日 签订。

甲方(出借人): 详见附表《出借人本金利息表》

乙方 (借款人): 短期借款015

丙方 (担保人): 中投慧德

丁方(中投摩根平台):中投摩根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